公司代码:603797
转债代码:113526
转股代码:191526

公司简称:联泰环保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核准批复有效期截止至2021年7月8日(证监许可[2020]1396号),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正处于实施的关键阶段,为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按期落实,并考虑到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已达年可分配利润30%以上的实际情况,公司2020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将按照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指引、规则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联泰环保 | 603797 | 不适用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林炳顺 | 郑浩娜 |
| 办公地址 |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蔗围龙珠水质净化厂 |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蔗围龙珠水质净化厂 |
| 电话 | 0754-89650738 | 0754-89650738 |
| 电子信箱 | lhp@lit-hbgf.com | lhp@lit-hbgf.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一)公司主要业务

1.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城乡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业务。目前,在广东、湖南等地方政府所授权的特许经营区域并在特许经营期内,负责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提供污水收集、输送和/或终端污水处理服务,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污水处理项目污水处理总规模108万吨/日;公司投资并进入运营维护的污水收集管网总长37.84公里;已运营的中途提升泵站合计4个,合计提升处理能力665万吨/日。

2、报告期内新增污泥深度处置业务。公司投资建设的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设施项目投入商业运营,设计处理规模500吨/日。

公司在经营区域积极拓展生态环境治理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农村污水治理、污泥深度处理、城市黑臭水体综合整治、海绵城市、流域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等。

(二)公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

1.经营模式(见下表)

2.投资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BOT、TOT、PPP等项目投资方式。公司通过参与项目公开招投标,以BOT、TOT、PPP等方式取得城乡污水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设立项目公司负责中标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并按照特许经营合同约定向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收取服务费用(包括污水处理服务费和/或可用性服务费、运营维护费、下同),由此回收项目的投资和运营等成本并获得合理的回报,特许经营期满,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或其指定机构。

3.采购模式

为保障投资项目建设期间及运营期内业务顺利实施,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按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发改部门核准的关于工程建设、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及服务采购的招标方式及招标组织形式确定工程施工、主要设备供应商和提供相关服务的单位;其他物资及服务,按照公司制定的物资采购管理制度,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和比质比价等方式进行采购,确保需求物资及服务以合适的价格按时、按质、按量采购到位。

4.特许经营模式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依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公司向购买方提供污水收集、输送和/或终端污水处理服务。政府作为唯一购买方,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的结算方式向公司支付服务费用。

(三)行业情况说明

1.公司主营业务为城乡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属污水处理行业。

公司所处的污水处理行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属于"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中的"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代码:4620);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划分,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代码:N77)。

污水收集、输送是指利用城乡的市政污水收集管网系统(含管道和中途提升泵站)将排放的污水(包括居民生活污水、以及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经处理后符合水质相关要求所排放的生产性污水,下同)收集、输送至终端污水处理厂或其他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主要包括城乡生活污水处理和工业废水处理,其中城乡生活污水处理是指利用设施、设备和工艺技术,将通过市政污水收集管网系统收集的污水中所含的污染物质从水中分离去除,从而实现净化水质目的的过程。

2.行业的规划和远景

(1)2019年,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制定了《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该方案对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对实现污水处理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提出了阶段性的目标和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我国生态环保治理上保持了"十三五"的连续性,构建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经济发展蓝图。"十四五规划"在生态环境治理方面明确提出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方面,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开展污水处理差别化精准提标,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污水资源化利用率超过25%。拟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6万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000万立方米/日,在水污染防治方面,完善水污染防治流域协同机制,加强重点流域、重点湖泊、城市水体和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下降8%,基本消除劣Ⅴ类国控断面和城市黑臭水体。巩固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363个县城城市建成区1,500股黑臭水体综合治理。

由此可见,未来在污水处理增量提质、管网相分领域建设、黑臭水体治理等领域将给市场带来很好的机会。我国生态环保领域投资势头良好,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明朗。

(四)行业周期性及行业季节性

公司所处的污水处理行业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情况下,根据不同地区的居民生活习惯差异,不同季节间的生活用水量不同,会导致季节间污水处理量的略微变化。

(五)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污水处理领域的优秀民营企业之一,是专注于污水处理行业的区域性重要企业。公司以城市重大项目的投资建设为切入点,通过打造精品工程,积累了丰富的行业投资、建设及运营经验,形成较强的技术实力并建立了高效的管理运营体系,不断形成核心竞争优势。经过几年的发展,公司项目运营规模不断增大,在湖南和广东区域拥有多个投资运营项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建成投入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总处理规模已达108万吨/日。公司各污水处理项目的单体日污水处理能力具有区域领先优势,其中,长沙岳麓项目污水处理规模为45万吨/日;汕头龙珠项目污水处理规模为26万吨/日;邵阳洋溪桥项目污水处理规模为10万吨/日。

在国家政策扶持以及环保需求提升的背景下,公司有效抓住了发展机遇及市场机会,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多领域、多区域布局,公司的社会知名度以及影响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根据Choice(金融终端)显示,公司所属的环保行业共有68家上市公司,以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排名:公司营业收入排名第48位,营业收入增长率排名第16位;净利润排名第24位,净利润增长率排名第14位。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0年 | 2019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8年 |
|---|---|---|---|---|
| 总资产 | 7,980,003,432.22 | 5,392,875,417.01 | 47.97 | 3,790,298,966.83 |
| 营业收入 | 603,654,541.14 | 488,150,182.97 | 23.66 | 251,477,386.9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38,532,365.06 | 175,964,626.30 | 35.56 | 73,528,819.9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33,692,749.30 | 176,004,413.89 | 32.78 | 68,750,793.6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646,243,085.35 | 1,442,456,471.57 | 14.13 | 1,072,660,991.7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86,331,187.36 | 414,281,487.45 | 17.39 | 206,396,610.1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3 | 0.41 | 29.27 | 0.1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2 | 0.38 | 36.84 | 0.1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39 | 13.97 | 增加1.42个百分点 | 7.05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135,797,006.28 | 148,408,363.34 | 154,507,470.88 | 164,941,701.6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0,135,388.41 | 57,749,734.87 | 66,687,984.74 | 63,979,257.0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50,134,897.45 | 56,957,326.47 | 66,480,620.41 | 60,119,904.9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5,268,564.09 | 61,464,679.96 | 160,583,936.79 | 159,017,007.52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18,609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18,256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 62,926,080 | 220,241,280 | 48.97 | 0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419,840 | 71,469,440 | 15.89 | 0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深圳鹏航投资有限公司 | 6,254,080 | 21,889,280 | 4.87 | 0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方峰 | 1,730,000 | 6,680,000 | 1.49 | 0 | 未知 | | 境内自然人 |
| 蔡春生 | 3,197,841 | 3,197,841 | 0.71 | 0 | 未知 | | 境内自然人 |
| 吴明凤 | 2,032,133 | 2,032,133 | 0.45 | 0 | 未知 | | 境内自然人 |
| 汕头市信达彩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1,040,873 | 1,700,873 | 0.38 | 0 | 未知 | | 未知 |
| 孙振德 | 736,896 | 1,339,836 | 0.30 | 0 | 未知 | | 境内自然人 |
| 陈明生 | 431,592 | 881,592 | 0.20 | 0 | 未知 | | 境内自然人 |
| 杜伟民 | 702,600 | 702,600 | 0.16 | 0 | 未知 | | 境内自然人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振达及其儿子黄建鹏,女儿黄婉茹三人。黄振达、黄建鹏、黄婉茹三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联泰集团合计100%的股份,通过联泰集团和联泰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合计64.86%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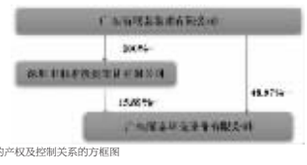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污水处理结算水量37,584.29万立方米,同比增长4.49%;实现营业收入60,365.45万元,同比增长23.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853.24万元,同比增长35.56%;公司总资产79.80亿元,同比增长47.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46亿元,同比增长14.13%。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合并范围 |
|---|---|---|
| | | 2020年12月31日 |
| 1 | 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 是 |
| 2 | 湘潭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 是 |
| 3 | 湘潭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 | 是 |
| 4 | 岳阳联泰水务有限公司 | 是 |
| 5 | 汕头市联泰苏南水务有限公司 | 是 |
| 6 | 汕头市联泰苏北水务有限公司 | 是 |
| 7 | 汕头市联泰新溪水务有限公司 | 是 |
| 8 | 汕头市泰搜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 是 |
| 9 | 汕头市联泰南海水务有限公司 | 是 |
| 10 | 汕头市联泰澄海水务有限公司 | 是 |
| 11 | 汕头市联泰陇英水务有限公司 | 是 |
| 12 | 深圳市联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是 |
| 13 | 湖南联泰嘉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是 |
| 14 | 常德联泰水务有限公司 | 是 |
| 15 | 汕头市联泰城西水务有限公司 | 是 |
| 16 | 汕头联泰关埠水务有限公司 | 是 |
| 17 | 汕头市泰创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是 |
| 18 | 汕头市联泰潮英水务有限公司与达濠市政签订了《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一》。(公告编号"2020-071") | 是 |
| 19 | 3、公司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PPP模式实施项目因增加填方量工程,需暂定增加工程费用1,517万元。2020年8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一汕头市联泰潮海水务有限公司与达濠市政签订了《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PPP模式实施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公告编号"2020-070") | 是 |
| 20 | 4.2020年10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一汕头市联泰关埠水务有限公司与达濠市政以及其他方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设计院")签订了《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PPP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公司负责承接本项目设备采购等工作,并协助项目公司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建设、投融资、运营、维护和移交等工作;达濠市政负责承接本项目施工总承包等工作;中南设计院负责承接本项目勘察和设计等工作,合同暂定总价合同暂定总价为42,717.99万元(公告编号"2020-069")。 | 是 |
| 21 | 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
| 22 | 六、本次授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
| 23 | (一)授权的目的 | |
| 24 | 为了保证公司参与公开招投标项目竞标的及时性和便利性,提升公司参与公开招投标项目竞标的竞争力,同时能更好地保障项目施工实施,充分发挥公司投融资、建设、运营方面资源优势。 | |
| 25 | (二)存在的风险及影响 | |
| 26 | 本次授权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竞标成功,公司尚应根据项目中标后的相关事项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授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
| 27 | 七、备查文件 | |
| 28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
| 29 | (二)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
| 30 | (三)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
| 31 | 特此公告。 | |
| 32 |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 33 | 2021年4月22日 | |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1-024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建鹏先生召集及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均参与表决,其收到有效表决票7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议案并表决后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三、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核准批复有效期截止至2021年7月8日(证监许可[2020]1396号),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正处于实施的关键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为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按期落实,并考虑到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已达年可分配利润30%以上的实际情况,公司2020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将按照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指引、规则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0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担任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目前已完成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为此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228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231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公司与立信协商一致,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万元。

立信日相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来,公司董事会对其专业水平、敬业精神、负责态度等各方面均表示认可。鉴于此,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公司2021年的审计费用将根据2021年度审计费用的实际水平和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协商确定。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先行参与项目竞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决定先行参与项目竞标的权限,具体内容如下:

(一)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独立先行参与公开招投标项目的竞标;

(二)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与其他方(包括关联方: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签署《联合体协议》,先行参与公开招投标项目的竞标。

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后续项目中标,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规则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若项目未中标,公司与其他方签署的《联合体协议》自动失效。

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关联董事黄建鹏、黄婉茹已回避表决。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先行参与项目竞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办法(修订)》以及公司的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对2021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职工监事薪酬作适用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依《独立董事聘任合同》约定执行,拟定了上述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 姓名 | 职务 | 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 税前津贴总额(万元) |
|---|---|---|---|
| 张荣 | 董事(总经理) | - | - |
| 林炳顺 |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 - | - |
| 张腾耀 | 职工代表监事 | 17.50-21.70 | - |

备注:2020年度公司实际发放的董事、监事薪酬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薪酬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详见《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办法(修订)》,审议通过了上述方案。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关联董事张荣、林炳顺已回避表决。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办法(修订)》以及公司的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对2020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作适用调整,并拟定了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 姓名 | 职务 | 税前薪酬区间(万元) |
|---|---|---|
| 张荣 | 总经理 | 31.1-38.6 |
| 李全明 | 副总经理 | 25.4-31.4 |
| 陈乐荣 | 副总经理 | 25.4-31.4 |
| 林炳顺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5.1-31.1 |
| 陈国雄 | 副总经理 | 25.1-31.1 |
| 杨基华 | 财务总监 | 25-31 |
| 余剑蓬 | 副总经理 | 25.4-31.4 |
| 刘仲阳 | 总工程师 | 25.3-31.3 |

备注:2020年度公司实际发放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2019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薪酬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详见《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办法(修订)》,审议通过了上述方案。

关联董事张荣、林炳顺已回避表决。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度经营资金需求,根据公司2021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7,000万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事项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保障2020年度子公司投资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提高子公司获得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效率,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共计人民币57,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授权董事长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上述融资保证担保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21年度关联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关联担保预计的议案》

公司因2021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137,000.00万元。根据有关金融机构要求,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需提供控股股东或/和实际控制人的连带责任保证。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无偿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建鹏先生同意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无偿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额度在期限内可分额度、循环提供。

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事后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黄建鹏、黄婉茹已回避表决。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21年度关联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0")。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1-028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联泰")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借款余额:本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7,000(人民币,下同)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实际为长沙联泰提供的担保借款余额合计为8,54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保障2021年度子公司投资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提高子公司获得金融机构项目贷款资金的效率,公司为子公司在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融资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做出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类别 | 被担保企业名称 | 2021年度预计担保金额 |
|---|---|---|
| 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 长沙联泰 | 57,000 |
| 合计 | | 57,000 |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具体期限和金额将依据与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金额不超过本次授予担保额度57,000万元。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此担保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将授权董事长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上述融资保证担保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北二环二段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荣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和维护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长沙联泰100%股权,长沙联泰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为长沙联泰提供融资的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长沙联泰的总资产为233,363.75万元,负债总额为134,916.2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8,447.52万元,营业收入为30,966.81万元,净利润为15,496.3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保障2021年度公司下属子公司投资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提高子公司获得金融机构项目融资资金的效率,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项目融资预计总额57,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预计事项系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因实际业务需要发生的融资行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第三方的担保。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融资的顺利开展,保证其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建设项目顺利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借款余额276,200.68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7.78%;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05,5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07.06%,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1-029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关联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年度预计的关联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不涉及担保费用,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需对该担保提供反担保。

● 关联担保对公司的影响:公司2021年度关联担保预计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关联担保基本情况

(一)关联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关联担保预计的议案》。该项担保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占有效表决票的100%;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关联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占有效表决票的100%;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建鹏先生无偿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2021年度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是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中请综合授信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发生的正常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2021年度关联担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担保预计的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下同)

| 类别 | 关联人 | 2021年度预计关联担保金额 | 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关联担保的实际发生金额 | 截止披露日关联人担保累计金额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关联担保借款余额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担保 |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 120,000 | 213,400 | 380,400 | 152,700 |
| | 黄建鹏 | 100,000 | 13,000 | 70,500 | 54,381.36 |
| 合计 | | 220,000 | 226,400 | 450,900 | 207,081.36 |

备注:截止披露日关联人累计担保金额包括了以前年度发生且仍处于有效期内的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控股股东

关联方: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汕头市濠江区赤港红桥城建办公综合楼第七层之一

法定代表人:黄建鹏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环保项目投资,旅游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受托资产管理;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筑工程施工;销售:建筑材料、建筑机械设备、五金交电。

关联关系: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8.97%的股份。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191,855.4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549,130.7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642,724.72万元,营业收入1,486,190.86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2,266.8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无偿向公司(包括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累计金额为360,400万元。

(二)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黄建鹏

关联关系:黄建鹏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截止2020年12月31日,黄建鹏先生向公司(包括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累计金额为115,500万元。

三、关联担保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担保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公司控股股东